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,5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2.7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6 月 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6 月 6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8 号

联系人：刘长青

电话：0512-66721656

传真：0512-65085723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